

承租人（使用人）社会责任担当承诺书

我方作为_____物业承租人（实际使用人），已充分了解所承租物业现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州市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坚决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以及《物业租赁合同》的约定，自觉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出租方及物业权属人的监督检查，提高安全、消防、生态、维稳、廉洁等意识，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1.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为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消防、生态、维稳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不将承租场地用于安全风险较高的生产场所、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假冒伪劣品、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污染及其他违法用途；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场地）的用途，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3. 自行处理与分租户（如有）及其他第三方关系，租赁场地内产生的分租户及第三方经济、社会、法律责任与出租方无关。

4. 使用特种设备需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5. 不占用公共通道，作业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并按规定设置照明和疏散标志，不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6. 按规定配置相应灭火器材或设置消防设备，并取得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或复查合格证。

7. 需要动用明火、临时用电、受限空间作业的，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做好安全防护后实施。

8. 坚决杜绝生产、经营、居住的“二合一”、“三合一”等现象。
9. 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知识，在物业当眼处张贴相关知识挂图，让有关人员掌握安全、消防、环保基本知识。
10. 如属三小场所，将严格执行“三小”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的要求。
11. 自觉接受政府及职能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知识培训。
12. 及时向承租场所内聘用的全部人员结算工资，缴纳社保，督促并协助非户籍人员办理居住登记。
13. 收到停止使用通知后，立即停止使用所承租的物业。
14. 在经营过程中，加强自查自改，一旦发现违反规定或存在安全消防隐患，将立即改正。如消防部门或者第三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承租的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安全使用的，按租赁合同相关约定承担各自责任；若无约定的，由我方按要求及时整改，整改不达标的，同意即时解除租赁合同，结算款项并在一周内完成将完好场地清空移交给出租方。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按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15. 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报告责任，在按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出租方报告。
16. 不向出租方及工作人员馈赠珍贵礼物礼品、不从事影响出租方人员正常管理的事项，不贿赂及宴请出租方工作人员。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承租人（使用人）社会责任担当承诺书》全部内容，在使用承租物业期间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承诺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